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連續八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為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提升核數工作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已議決在德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後，將不會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進行的招標選聘結果，並計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已決議在德勤退任後，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核數師退任

德勤在其退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彼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德勤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德勤尚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德勤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卓越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委任新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信永中和的審核費用建議，符合本公司有效控制成本的目標；(ii)信永中和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已證明獨立於本集團，確保客觀性；(iv)其於市場上的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指引。

基於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已對信永中和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可提升本公司審計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